

关于儿童自行车的消费提示

儿童自行车是儿童成长过程中常用的儿童用品。根据近年来国家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和舆情监测信息显示，儿童自行车在童车产品相关伤害中较为突出。为避免更多产品伤害事件的发生，现发布关于儿童自行车的消费提示。

一、产品概述

儿童自行车是指适合于4至8岁儿童骑行，最大鞍座高度为435mm至635mm，凭借作用于后轮的驱动机构骑行的自行车。有带或不带平衡轮的各种轮径、各种款式。儿童自行车不能用于公路骑行。



图1 带平衡轮的儿童自行车



图2 不带平衡轮的儿童自行车

二、主要伤害形式

儿童自行车相关伤害问题主要集中在儿童乘骑自行车时，从车体跌落或被车体部件（如车轮、链罩）夹住导致的挫伤、夹伤或锐器伤。

经组织调查分析，一方面产品由于设计、制造、警示标识等方面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消费者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忽略消费安全常识，导致伤害事件的发生。例如：

1. 儿童骑车时，未佩戴安全防护护具，一旦儿童意外从车体跌落时未有安全防护，导致受伤。

2. 儿童乘骑型号过大自行车，或骑行时突遇紧急情况需要刹车时，不能握紧手闸或刹车系统失效，以致刹不住车而与其他人或物相撞，发生跌落受伤。

3. 平衡轮变形坍塌起不到平衡效果，儿童在骑行过程中，车体失去平衡而发生跌落受伤。

4. 骑行半链罩自行车时，意外将手或脚等部位卡进链条或飞

轮中，导致夹伤。

三、预防措施

1. 儿童乘骑自行车时，看护人不得离开，须实时监护。



图3 儿童骑乘时需要有人看护

2. 儿童自行车由儿童独立操控，且速度较快，儿童乘骑儿童自行车时，监护人应进行安全认知教育如：对车辆功能、车辆方向、刹车系统、简单的危险识别、不能去的场地等进行基本的、儿童能理解和认知的培训。同时为儿童佩戴安全防护护具，如安全头盔、护肘、护膝等。



图4 骑乘时应佩戴护具

3. 根据儿童的年龄和体重，选用高度、轮径适当大小的儿童

自行车。如低幼儿童选用或乘骑儿童自行车时，应乘骑全链罩儿童自行车，以防儿童将手脚伸入其中受到伤害；低幼儿童乘骑儿童自行车时应使用辅助平衡轮，帮助儿童在骑行中掌握平衡以起到保护作用。



图5 半链罩童车



图6 全链罩童车

4. 使用前要进行检查。如前后轮轴的螺母是否锁紧，车架结构是否有损坏、车架连接处的铆钉等有无松动、刹车系统是否有效，车把把套是否移动；是否存在尖端、毛刺、锐边、突出物等等。

5. 自行组装的儿童自行车应根据生产商的使用说明中的提

示进行组装，且组装后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调整，特别关注各类紧固件的牢固性、鞍座的高度、车闸的尺寸调整等。

6. 儿童自行车只能作为孩子户外活动的一种玩具，不能当作交通工具在公路上骑行；也不要再在入多的公共场所乘骑儿童自行车。



图7 儿童自行车不能当作交通工具

7. 儿童自行车具有有限的承载受力，装有置物篮的儿童自行车，在使用过程中，置物篮不得放置大于规定承载重量的物体，以免影响车辆稳定性。也不要将童车作其他用途使用。不要用童车来搬运行李，成人不要乘骑童车，以免造成车辆整体结构损坏。



图8 不当使用儿童自行车示例

8. 关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儿童自行车产品召回信息，及时远离这些存在安全隐患的儿童自行车产品，以免造成伤害。

若儿童在乘骑儿童自行车过程中发生伤害事件，消费者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提供有关产品伤害信息或缺陷线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的联系方式：

缺陷信息采集平台：www.dpac.gov.cn

电话：010-59799616

传真：010-82961389

E-mail：tousu@dpac.gov.cn

微信公众号：SAMRDPAC